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起，黃偉曆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內部監控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黃偉曆女士，57 歲，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廈門大學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五年獲得中國三級律師任職資格。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彼取得中國律師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

黃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擔任北京翰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在此之前，彼亦曾於數間過往由中國司法部管理之國營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於多間香港律師行擔任中國法律顧問。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連選連任。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80,000 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黃女士之教育背景、工作經驗、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i)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ii) 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iii)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

(iv) 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黃女士已確認且董事會亦滿意黃女士：(i) 就上市規則第 3.13(1) 至 (8) 條所載之各項因素而言均屬獨立；(ii) 過往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均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 (iii) 於獲委任時並無受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影響。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本公司必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於委任黃女士後，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韋茗仁先生、陳淮先生、俞曉蕾女士、李景全先生、李陽先生及李玉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王金林先生及黃偉曆女士組成。